副本

# 2026年县功镇安台村村域综合整治项目

# 施

# 工

# 合



陕西德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# 合同协议书

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：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6年县功镇安台村村域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德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：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内容：安装8m高太阳能路灯30盏，铺设DN500混凝土管道210m，砌筑井15座，砌筑树池23个，安装混凝土道牙381m，铺设石材台阶67.5㎡，浇筑混凝土路面2004㎡，铺设人行道透水砖168㎡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）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设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

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：柒拾万捌仟元整），（小写：708000.00元）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会娟

6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付款方式：

(1)甲乙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开工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30%。

(2)剩余款项按序时进度拨付。

(3)乙方在确保工程安全情况下全面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所有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然后进行审计，审计完成以后，开具税票后各项目单位签字确认以后进行项目资金拨付。

(4)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别缴纳项目工程款5%履约保证金和5%的质保金。

(5)工程验收3个月内无任何问题返还乙方5%履约保证金。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以及劳资纠纷等问题且各项工作资料完备后，甲方返还乙方5%质量保证金。

(6)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既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，总合同款不超中标价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45日历天，合同开工日期为2026年10月14日，合同完工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其他：如有变更增加项目另行结算，材料及设备涨幅超过5%计算材料差价。

11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正本两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年10月14日

承包人：陕西德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年10月14日